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章

1. 定名：本會定名為「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校友會」，英文為“S.K.H.TIN SHUI WAI LING OI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英文簡稱為「TSWLOPSAA」);而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則簡稱「母校」。
2. 會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 82 號
3. 宗旨：
 - 3.1. 增加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 3.2. 作為母校與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
 - 3.3. 增進本會會員間之友誼；
 - 3.4. 提供建議，協助母校之發展。
4. 認可校友會：本會隸屬於母校法團校董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第二章：顧問

5. 母校校監、校長及負責校友事務的教師為本會顧問。
6. 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及建議，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與被選權。

第三章：會員

7. 資格：
 - 7.1. 凡本校之畢業生或曾於本校肄業者而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 7.2. 會員申請入會之個案，將送交本會幹事會(以下簡稱「幹事會」)全權審核。
8. 權利：
 - 8.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
 - 8.2. 可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動議、和議、表決、選舉權，惟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會員始有被選權。
9. 義務
 - 9.1. 遵守會章及一切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決議；
 - 9.2. 繳交會費。
10. 撤銷會籍：
 - 10.1.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如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者，經幹事會通過，可撤銷其會員資格，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10.2.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致函通知本會，經幹事會通過後方正式退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10.3. 如會員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會費

11. 會員須繳交會費。
- 11.1. 會費每兩年繳交一次，會員須於每屆幹事會選舉後一個月內繳交會費。
- 11.2. 每屆（兩年）會費之數目由該屆幹事會決定。
- 11.3. 會員可以選擇一次性繳付會費，一次性會費之數目由幹事會不時決定。已繳付一次性會費之會員即可終身作為本會會員。
- 11.4. 凡會員中途退出者，已繳付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五章：財務

12. 本會經費來源包括下列各項：
- 12.1. 會費；
- 12.2. 捐贈收入；
- 12.3. 利息。
13.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並根據以下程序申請：
- 13.1.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於財政預算中列明，提交幹事會通過；
- 13.2. 若單項開支超過港幣八千元，提交財政預算時必須同時提供報價資料，以供參考；
14. 本會財政事宜概由司庫負責，並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15.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幹事會指定之銀行。
16. 司庫可保管不超過港幣五百元之零用現金，作為一般經常開支之用。

第六章：會員大會

17.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包括周年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18.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幹事會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由出席會員中選出幹事會成員署任大會主席。
19. 會議文書由應屆幹事會文書出任，如文書缺席，則由出席會員中選出幹事會成員署任大會文書。
20. 法定人數：
- 20.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會員或總會員人數的20%，以較少者為準；
- 20.2.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流會；之後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並以當時出席會員人數及授權人人數為法定人數。
21. 議程：
- 須於開會前兩星期，上載於本會網頁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會員。

22. 議決：
- 22.1. 議案須由一名會員動議，另一會員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 22.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22.3.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23. 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須於會議後一個月內，上載於本會網頁。
24. 周年大會：
- 大會處理下列各項：
- 24.1. 修訂及接納去年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紀錄；
 - 24.2. 審議及接納本會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24.3. 來屆幹事會幹事選舉；
 - 24.4. 討論及議決幹事會提交之會章修改建議；
 - 24.5. 其他事項：若未有於原定議程中列出，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以上贊成，方可加入討論。
25. 特別會員大會：
- 25.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須由幹事會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5.2.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25.3. 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26. 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皆由幹事會召開，並由幹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30分鐘內沒有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幹事會副主席代行主持該次大會會議；但若副主席亦沒有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幹事會須選出一位出席的幹事代行主持大會會議。 [PCWoo: Contradicts Article 18?]

第七章：幹事會

27. 組織及職權
- 27.1. 在本會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幹事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議組織。幹事會成員(簡稱「幹事」)共八至十位，均須屬年滿十八歲之會員。職位由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
- 27.1.1. 主席（一位）：為幹事會之最高代表，主持一切行政事務，對外則代表本會，亦為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當然主席。
 - 27.1.2. 副主席（一位）：協助主席處理本會對內及對外事宜，如主席出缺，可暫代主席至幹事會改選為止。
 - 27.1.3. 文書（一位）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
 - 27.1.4. 司庫（一位）：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 27.1.5. 活動統籌（一位）：負責籌辦本會活動、聯絡會員、外界團體及合作伙伴。
 - 27.1.6. 總務（一位）：負責經辦本會一切庶務。
 - 27.1.7. 稽核（一位）：負責核實司庫之財政報告。
 - 27.1.8. 候補委員(一至三位)

27.2. 任期：幹事會每屆任期兩年。

28. 幹事選舉：

28.1. 幹事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周年大會中進行。

28.2. 應屆幹事會須為來屆幹事會選舉訂定時間表，並於本會網頁或其他通知方式發佈有關資訊，邀請會員報名參選。

28.3.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兩星期，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名表或有意提名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名其他會員參選。

28.4. 幹事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於本會網頁或其他方式公佈候選人資料。

28.5. 投票

28.5.1. 如競選人數多於幹事會人數，須由出席大會之會員即場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以票數最高者獲選；

28.5.2. 如競選人數少於或等於幹事會人數，各候選人即自動當選。

28.6. 點票

28.6.1.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開始，最少由兩名顧問負責監票及宣佈當選名單；

28.6.2. 如有投訴，必須在點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否則不受理，而選舉結果須由上屆幹事會於十四天內公佈作實。

28.7. 新一屆幹事會須於當選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新一屆幹事會委員組成後，卸任之幹事會委員須於七日內，辦妥交接手續。

29. 幹事會議：

29.1. 常務會議

29.1.1. 每年最少召開3次，處理日常運作事宜；

29.1.2. 必須最少一位顧問列席。

29.2. 臨時會議

29.2.1. 幹事會可就突發事項召開臨時會議，次數不限；

29.2.2. 必須最少一位顧問列席。

29.3. 法定人數

29.3.1. 不少於全體幹事二分之一，不設授權出席或授權投票；

29.3.2.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1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29.4. 議決

29.4.1. 議案須由一名幹事動議，另一幹事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29.4.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得超過一半出席者贊成，方可通過；

29.4.3.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30. 辭職：幹事辭職，必須於1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

31. 職位懸空

- 31.1. 主席職位懸空，須由副主席補上；
- 31.2. 若主席與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幹事會須議決委任適當幹事人選補上；
- 31.3. 其他幹事職位懸空，則由候補委員補上。

第八章：校友校董選舉

- 32. 本會作為母校的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 33. 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九章：其他

- 34. 修改會章：本會會章如欲修改，修章方案須先得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並由幹事會提交週年會員大會討論及獲超過三分之二出席會員贊成通過，方可生效。
- 35. 解散：
 - 35.1. 解散申請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並須獲超過四份之三出席會員投票贊成，並經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為有效；
 - 35.2.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全數捐贈慈善機構或交由母校法團校董會處置，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並不得分發予任何會員。
- 36.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校內。
- 37. 負債：除非得到會員大會通過及承認，否則本會將不承擔任何債項。
- 38.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